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江奇晉
電話：(02)7736-6712
傳真：(02)2397-6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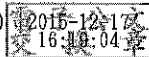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40173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及公告(104017350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
第1項第2款及第51條第3項規定工作之網路傳輸申請方式
」公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04年12月10日勞動發事字第10405145902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2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
0樓

承辦人：林富晨

電話：(02)2380-1720

電子信箱：astella@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40514590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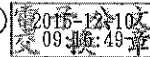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145902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
第2款及第51條第3項規定工作之網路傳輸申請方式」公告1
份如附件，惠轉轄內雇主及相關單位周知，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經濟部、科技部、財政部、交通部、法務部、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405145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以下稱本法)第46條第1項第2款及第51條第3項規定工作之網路傳輸申請方式。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6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達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業務申請方式便捷化及本部業務流程效率化之目標，除書面送件申請方式外，爰依本辦法第6條之1規定新增網路傳輸申請方式。
- 二、自105年1月1日起，雇主申請以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案件，得經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EZ Work Permit，網址為<https://ezwp.wda.gov.tw>)提出申請：
 - (一)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
 - (二)申請受指派來臺之外國人從事本法第51條第3項規定之履約工作。

部長 陳雄文